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更一字第2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池雪麗  
04 代 理 人 邱翊森律師  
05 相 對 人 池先生茶餐廳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池家瑋  
09 代 理 人 余宗鳴律師  
10 複 代理人 林庭宇律師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聲請駁回。  
14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  
17 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  
18 1定有明文，並為非訟事件法第19條所準用。次按非訟事件  
19 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  
20 其聲請，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亦有明文。

21 二、經查，本件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  
22 月19日裁定選任謝國松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並命聲請  
23 人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預納檢查人所需費用新臺幣30萬  
24 元，經聲請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嗣本院合議庭於114年4月  
25 8日以114年度抗字第46號裁定駁回抗告，兩造均未提起再抗  
26 告而告確定，而聲請人於原裁定確定迄今已逾10日仍未預納  
27 檢查人之報酬等情，有上開裁定、本院送達證書、答詢表、  
28 繳費資料明細、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  
29 可稽(見司更一卷一第141至145頁、抗字第46號卷第31至41  
30 頁、司更一卷二第5至13頁)。從而，本件聲請人既不願預納  
31 檢查人所需費用，顯難期待檢查人得以進行本件檢查工作，

01 先前所為選派程序即無從執行，揆諸前開說明，本院自得拒  
02 絕聲請人聲請而予以駁回。

03 三、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趙國婕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10 書記官 程省翰